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翰忠　男　民國86年4月1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書記官 黃心姿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翰忠為被害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被害人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且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被告與被害人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被告又認黃承宗較偏袒被害人，而對被害人早已心生不滿，且因被害人行動不便無力反抗，被告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嗣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僅被告與被害人在前開住所時，被告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被害人壓壞，因而悖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被害人極度不滿，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被害人身

桃股
0000TYD3F22EE69AC8D1

上，因被害人逃脫不易，而有使被害人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再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被害人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被害人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被害人全身，被告雖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然見火勢甚大，才出於己意防止殺人結果之發生，先以枕頭試圖撲滅被害人身上之火勢，再將被害人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被害人全身以滅火，然而沖水滅火後，被告並未積極再將被害人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被害人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被害人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被害人緊急送醫救治，被害人始倖免於難，惟被害人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翰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檢證16）

（二）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檢證23）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檢證17)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8張(檢證19)

（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檢證15)

（六）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檢證20)

（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檢證21)

（八）現場照片8張(檢證18)

（九）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檢證22)

0000TYD3F22EE69AC8D4

（十）居家服務員屈福員職務報告(檢證24)
（十一）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十二）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2)
（十三）被告黃翰忠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3)
（十四）被告黃翰忠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4)
（十五）被告黃翰忠於106 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檢證5)
（十六）被告黃翰忠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6)
（十七）被告黃翰忠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檢證7)
（十八）被告黃翰忠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十九）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檢證8)
（二十）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二十一）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檢證9)
（二十二）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檢證10)
（二十三）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11)
（二十四）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12)
（二十五）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13)
（二十六）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14)

0000TYD3F22EE69AC8D4

（二十七）證人黃承宗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二十八）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二十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檢證26)

三、本案爭點

（一）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再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被害人黃玉彤之大腿上之舉，其主觀犯意為何？本項爭點再予區分為三項：

1、被害人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被告與被害人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被告又認黃承宗較偏袒被害人，而對被害人早已心生不滿，且因被害人行動不便無力反抗，被告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2、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3、承本案爭點(一)、2，被告上開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被害人身上，因被害人逃脫不易，而有使被害人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二）承本案爭點(一)，若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再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被害人黃玉彤之大腿上之舉，係出於傷害故意所為，其所涉犯之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是否經過合法告訴？

0000TYD3F22EE69AC8D4

四、本院對爭點之判斷及理由

（一）本案爭點（一）部分

1、依證人黃承宗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被告與被害人多年來常因爭搶零食而有爭執，被害人屢次因被告徒手毆打、丟鞭炮等行為受傷，被告並曾向其表示家裡不夠溫暖等語，與證人屈福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稱被害人曾多次因被告之攻擊行為而受傷之情形相符，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與被害人小時候玩在一起，會因為搶零食、玩玩具而吵架、打架，黃承宗常會因此責備被告，被告認為黃承宗較袒護被害人等語。是被告與被害人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又常因此遭黃承宗責罰，因此對被害人心生不滿，時常趁黃承宗及居家服務員屈福員不在時欺凌被害人黃玉彤之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本次所使用之煤油是否確為易燃物品，於本案中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將毛巾點火丟到被害人身上之後，看到火燒很大，我就去拿枕頭把火蓋掉等語，足見被告僅以枕頭即將本件火勢撲滅，是本件火勢雖係經沾煤油之毛巾引燃，惟燃燒並非猛烈而可以家中物品輕易撲滅乙節，堪以認定。

3、被告係基於傷害故意而為本案犯行，分述如下：

（1）被告於本案中之犯案手段，乃係以毛巾沾煤油後點火，再將該毛巾丟向被害人。然審諸現場照片編號3可知，被告家中之煤油儲量為1桶，且置於住家中，取得容易，倘被告真想置被害人於死，其可直接將大量煤油往被害人身上潑灑再點火引燃，然被告不僅未以前揭手法引火，反而係持如現場照片編號1所示大小之小毛巾沾煤油後點火丟向被害人，是被告是否係基於殺人故意而以上開手段犯本案，已非無疑。

（2）再者，被告將點燃之小毛巾丟向被害人後，見火勢延燒，即先以枕頭撲滅被害人身上之火勢，再將被害人帶至浴室，以以水注沖被害人全身以滅火，果被告欲以點火燃燒

0000TYD3F22EE69AC8D4

之方式殺害被害人，則被告大可於點火燃燒後即離開現場，又何須以枕頭撲滅、沖水等方式為被害人滅火，是實難以被告本案之犯案手法，逕認被告具有殺人之故意。

（3）又考量本案之起因，係因被告認被害人弄壞平衡車所起之糾紛，而與被告與被害人過往因搶零食、玩玩具而發生爭執甚而大打出手，被害人因而受傷之經驗雷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只是想給他一個教訓，我之前都沒有使用過煤油點火的經驗，我只有對神明桌上的煤油燈點火過，我以為本次就只有沾煤油的毛巾會燒起來等語，可知被告主觀上並未認知將煤油沾毛巾後燃火並丟向被害人乙事，將延燒成大火，且其目的僅係為嚇阻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再次毀壞其用品，實難認為被告已有殺人之意。

（4）至被告於滅火後雖未報警並將被害人送醫，而是自行離開案發地點，然依照現場照片編號6所示被害人房內放有助行器1把之情況，可知被害人並非完全不具有行動能力，再依證人黃承宗、屈福員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屈福員原則上都會等黃承宗下班抵家接手後始離去，本次僅是因屈福員提早告假而產生空檔，故仍可預期黃承宗在屈福員離開後不久即會返家，故難認被告主觀上認為被害人無自理能力，或被害人在其離家後，即必然會處於無人照顧之處境。另再參酌本案現場照片編號6、編號7、編號8所示之被害人傷勢照片，至多僅可得知被害人因被告行為受有傷害，但難以判斷傷勢之嚴重性。況而證人黃承宗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到家後看到被害人躺在房間裡面哀嚎，褲子是全部脫掉的，我就問她說褲子是誰脫的，她跟我說褲子是她自己脫掉的，她比一下他自己等語。是依證人黃承宗所述，其於案發當日返家後看到被害人時，第一時間是詢問被害人為何未著褲子，而非詢問被害人之傷勢，然若被害人所受傷勢依肉眼判斷，即明顯可認該傷勢甚重，甚且有危急生命之可能，而有送醫之必要，則黃承宗身為被害人之父親，豈有第一眼竟非注意甚至詢問傷勢情形，反

0000TYD3F22EE69AC8D1

先詢問被害人為何未著褲子之可能。基此，顯見被害人在案發現場之傷勢情形，依照一般經驗，原難以肉眼判斷其嚴重程度，甚至是否有緊急送醫之必要，況被告於案發時甫滿20歲，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均尚顯不足，更難苛求被告於此情況下，對被害人傷勢之嚴重程度及其本身未將被害人送醫救助之後果有所確切認識。綜合上情，尚無法以被告未將被害人送醫而推論被告具有殺人之故意。

（5）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無法遽認被告將沾有煤油之毛巾點燃後丟向被害人時，確具備殺人故意，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係基於傷害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故被告上開所為，應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而非檢察官起訴所認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

（二）本案爭點（二）部分

1、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再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被害人黃玉彤之大腿上之行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業經本院認定如上。

2、被告所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需告訴乃論。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7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外，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而「告訴」，係指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754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祇需有意思能力，即得告訴（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9

0000TYD3F22EE69AC8D4

號判例要旨參照）。所謂「意思能力」，係指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果，能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亦稱「識別能力」。因此，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係指告訴乃論罪之被害人有如因傷重陷於昏迷、意識不清而不能言語等無法表達自我意識之情況，喪失意思能力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等情形，故倘被害人具有意思能力，自無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之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203號判決、83年度台非字第8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交上易字第134號判決均同此意旨）。

3、本案是否業經合法告訴之判斷

（1）本案檢察官固於111年4月26日上午本院審理時，當庭指定被害人之父親黃承宗為代行告訴人，嗣並由黃承宗於111年4月26日下午審理中，向本院表示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然查，證人黃承宗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6年5月18日下午看到被害人躺在房間內哀嚎，我問被害人說燒傷是誰造成的，被害人說是被告等語；證人屈福員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從104年到106年年中左右有照顧被害人，被害人的認知方面，日常生活能夠理解你要詢問她什麼，她如果有需求就會回應你要或不要，可以用點頭、搖頭的方式表示日常生活的需求等語；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害人案發後製作警詢筆錄之情形，亦陳稱：被害人於警詢時有做筆錄，筆錄中未記載是否向被告提出告訴，然被害人於該次警詢時已明確指出傷害他的人是被告等語；另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明確證稱「被告用煤油燒我」、「潑在肚子上」、「被告帶我去浴室熄滅」等語，並對檢察官詢問「當時你坐在輪椅上」、「你後來自己回到床上嗎」等問題時，亦均以點頭方式表示肯定之語。因此，足認被害人自案發時起，乃至於案發後之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對他人所詢問之問題均能理解，且能以簡單之口語及肢體語言切中題旨應答，顯見被害人其本身的行為及其效果，均能正常判斷及識別，而具有意思能力無訛，其

0000TYD3F22EE69AC8D4

本身自得就被告所犯本案傷害罪行使告訴權。況且，被害人於本案案發當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卷內亦無被害人因智能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經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並由其父黃承宗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之任何紀錄，故檢察官於111年4月26日本院審理時，為意思能力正常、得為告訴權行使之被害人指定由其父黃承宗為代行告訴人，其代行告訴人之指定於法未合，被害人之父黃承宗據此當庭向本院表示代被害人對被告提出告訴，其代行告訴當亦非合法。

（2）依證人黃承宗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被害人於案發當日即106年5月18日下午，在其返家後，即曾向其表示燒傷係被告行為所造成，可知被害人於本案案發當時即已知悉本案犯人為被告，故本案告訴期間，應自106年5月18日起算6個月。而本院於審理時，曾就被害人於警詢時是否曾表示對被告提出告訴一事詢問檢察官，經檢察官答稱被害人警詢筆錄中未有記載。又遍查本案事證，均無被害人曾向被告提出傷害告訴之紀錄。因此，被害人自106年5月18日知悉犯人時起6個月內，既均具有意思能力，尚得表明是否行使告訴權，且無不能行使告訴權之事由，惟於106年5月18日迄今，從未就本案對被告提出傷害告訴，是本案告訴乃論之罪，顯未經過合法告訴，堪以認定。法院對於本件屬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林佳勳、黃翎樵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法　官　鄧瑋琪

法　官　呂宜臻

0000TYD3F22EE69AC8D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000TYD3F22EE69AC8D1